

鹤山市人民政府

鹤府复〔2019〕178号

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共和镇 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

共和镇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共和镇9条行政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共府〔2019〕42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《鹤山市共和镇平汉村村庄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大凹村村庄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里元村村庄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南坑村村庄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里元村村庄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南坑村村庄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村庄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民族村村庄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、《鹤山市共和镇铁岗村村庄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已经2019年12月5日第四十四次市城乡规划

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决定批准上述规划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